

18.53%，降低 5.25%；臺北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則由 91 年年底之 28.44%，降低至 102 年年底之 17.88%，降低 10.56%。

(二)為持續改善漏水情形，本院已核定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計投入 795.96 億元，引進國外先進管材及管線系統管理技術，第一階段（102 至 105 年），漏水率可降至 16.95%；第二階段（106 至 111 年）漏水率降至 14.25%；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民國 95 年起亦已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將以 20 年期間，投入超過 200 億元經費，目標為臺北地區整體漏水率於民國 114 年降至 10%以下。

二、改善水費結構部分：

(一)台水公司目前係採四段級距累進費率方式收費，但因級距價差並不明顯，導致用戶對於「累進」的概念察覺度不高，無法對用水量高之用戶產生制衡效果，亦無法促其提高用水效率。

(二)考量自來水為民生基本物資，若調整水價勢必將影響民眾生活負擔及工商產業競爭力，亦可能引發物價連動；因此經濟部將持續辦理水價相關說明會及專家學者公開座談會，廣納各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及民眾等意見，俾使水價政策貼近民意。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遏止改造槍枝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501)

黃委員就遏止改造槍枝氾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槍砲係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自動步槍、鋼筆槍、瓦斯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市售玩具槍若經改造而能發射金屬或子彈，並具殺傷力者，即屬該規定所稱之槍砲；又該條例第 8 條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上開第 8 條所定管制槍砲之各類行為（含改造玩具槍成為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之刑度，其罪責與處罰已屬相當，其有關量刑，由法官視個案情節裁罰。

二、為有效肅清非法改造槍枝，內政部警政署已規劃執行檢肅非法槍彈專案行動計畫，並推動下列強化作為：

(一)採重獎重懲方式，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及「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強化掃蕩各式非法槍彈，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防範黑幫擁槍自重，以降低持槍刑案發生。

(二)不定期規劃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掃蕩非法槍彈專案行動，要求所屬針對轄內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及檢肅工作，並積極查緝涉槍在逃要犯。

(三)全面清查(訪)轄區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隱密處所，列為情報諮詢重點場所，防制不法分子購買或售出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

(四)對具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前科犯建檔列管，加強查訪、監控，嚴防再犯。

(五)加強網路巡邏，以防制不法分子利用網路聊天室、網路拍賣等方式及管道，製(改)造、販售改造槍枝及相關零(套)組件。

(六)嚴防玩具(道具)槍或模擬槍被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同時注意新興 3D 列印槍枝之出現，避免成為危害治安之新威脅。

三、另為加強玩具槍之管理，經濟部已擬訂「玩具槍商品分工管理實施計畫」，邀集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成立跨部會管理小組，依各機關主管權責協同進行管理；未來各機關將持續依就玩具槍商品分級、配套措施及販售對象年紀等方向進行管理，以避免造成不必要傷害。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我國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85)

江委員就我國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發布之「2014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在 60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27，在亞洲地區我國排名第 5，次於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及印尼，惟仍優於日本、泰國、韓國及中國大陸等。IMD 將人才報告指標分為：「投資與發展人才」、「吸引與留住人才」及「人才準備度」三大類，我國排名分別為第 27 名、第 30 名及第 25 名。
- 二、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政府於 102 年成立「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並持續推動相關因應對策，如「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 至 105 年)等，以培育產業所需之優質勞動力，厚植人力資本，並引導青年早入職場，活化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運用。
- 三、面臨國際間日趨激烈之人才競爭，國發會已協調相關部會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以補充企業所需國際化人才；並藉扶植創新創業產業，推動「創業拔萃方案」，研議鬆綁外籍人才來臺工作限制，以及聘僱公司的資本額或年營收規定，盼藉由打造友善環境吸引專業人士留臺。另為減緩國內中階主管、專業或技術人才外流，勞動部業與相關機關合作，創造國內白領人才就業機會，並加強辦理在職及轉業訓練，提高國人就業及薪資議價能力，增加留臺工作意願。
- 四、為提升我國人才競爭力，教育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4 日發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建構我國人才培育發展藍圖，以「轉型與突破」為主題，期達成「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社會」之願景。為落實執行上開白皮書之各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該部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委請學者建構出 24 個關鍵績效指標及成效填報系統，以內部控制輔以外部稽核之